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

承辦人：李芷安
電話：02-33222777#6225
電子信箱：f10736@ntub.edu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校友服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商大秘書字第105006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推薦表格、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第八屆「傑出校友」甄選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，

如附件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本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，以光大學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謹依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辦理第七屆「傑出校友」甄選事宜。

二、請 貴單位惠予推薦傑出校友參與選拔，並依所附推薦表格，列明具體回饋母校事蹟、合乎條款等，惠填後於105年10月31日(一)前寄送或傳真本校校友服務組，彙整辦理甄選。各推薦單位提報時，如被推薦人曾當選本校歷屆傑出校友，請勿重複推薦。

三、獲當選本屆傑出校友，將於本年度校慶大會上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校友總會盧理事長明珠、台北市校友會暨商務系校友會許理事長金龍、新北市校友會陳理事長李木桂、桃園市校友會陳理事長仲、高雄市校友會許理事長惠成、空軍研究院友會吳理事長大年、台中校友會蔡理事長明宏、花蓮市校友會湯理事長政憲、會資系友會邵理事長碧琴、財金系友會陳理事長春皇、財稅系友會許理事長志文、企管系友會李理事長俊憲、資管系友會研所校友會王理事長睿麟、創新經營學院院長銘泉、專進校友會游理事長明智、實業設計管理系、財經學院、會計資訊系、商品創意經營系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、商業設計管理系、企研所、資訊決策科學研究所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、國際商務系、管理學院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專科進修學校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第八屆傑出校友推薦函

候選校友姓名	性 別	籍 貫	請 浮 貼 二 吋 彩 色 照 片 二 張	
畢業年月、學制、班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升學或進修				
現職				
通訊處		電 話	(O) :	
			(H) :	
			傳真 :	
			行動 :	
重要經歷及著作				
傑出表現事蹟：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)				
推薦單位用印：(如為校友連署，請連署人於此欄位簽名，並檢附連署人畢業年月、學制及連絡電話等資料)				
※學薦審議委員會審查：符合資格選拔辦法第二條第 款 (推薦者請勿填寫) 說明：1. 本推薦表可依此格式另行打字書寫。並請推薦單位於10月31日前寄交母校校友服務組。 2. 榮獲當選之校友，母校將於當年校慶前專函邀請於校慶大會中表揚 3. 母校校友服務組聯絡電話：(02)23226225 傳真電話：(02)23226009				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6 年 3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本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，以光大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。

二、選拔條件

凡本校各學部及附設學校畢（結、肄）業校友，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

- (一) 教學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，富教育熱忱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，如具有國內外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
- (三) 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(四) 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- (五) 工商菁英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(六) 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七) 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如特殊創新發明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

採下列方式推薦：

- (一) 由中華民國校友會、各地區校友會（含海外）或系（所）友會推薦
- (二) 由本校系、所、院、各附設學校推薦
- (三) 校友自行向系所或校友會推薦，並由該系所或校友會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
- (四)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候選人

推薦傑出校友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四、選拔方式

- (一)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空中進修學院主任、高商進修學校主任、專科進修學校主任，及中華民國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敦聘各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5人為遴聘委員。校友服務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。被推薦之校友應予迴避擔任評選委員。
- (二) 本會辦理選拔，採無記名投票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當選為傑出校友。

五、選拔時間

- (一) 每一年選拔一次，推薦者須於選拔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將推薦表(如附件)寄送或親交本校承辦單位以憑辦理。
- (二) 如遇特殊需要，得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其榮譽事蹟，於校刊公開報導，有關資料並典藏於本校校史館。當年度未獲選之候選人，亦將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頒發服務奉獻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